

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修業準則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聯合委員會議訂定 (103.06.12)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聯合委員會議訂定 (106.04.2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聯合委員會議訂定 (108.12.24)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09.2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博士班聯合委員會議訂定 (112.11.28)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11.28)

第一條 依據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及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博士班修業準則」(以下簡稱本修業準則)。

第二條 博士班由建築系主任及設計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各系推派具指導教授資格教師 2 位(含院長)共 9 人組成聯合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建築系主任為召集人，負責規劃與執行博士班相關事務。

第三條 選課修業：

一、博士班研究生之選課事宜由各指導教授負責，未選定指導教授之研究生則由研究生之導師協助處理。

二、博士班研究生得依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之規定進行校際選課。

三、博士班研究生除博士論文及抵免學分外，必須修滿本所至少 22 學分，但論文指導教授得視需要增加之。學分抵免依「朝陽科技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學生申請學分抵免以 12 學分為上限；學分抵免原則為入學前 5 年內曾在本院各系碩士班階段所修習完成之專業課程，修業分數達 80 分(含)以上者，或專案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申請抵免。

四、博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 2 至 7 年。入學時，指導教授得要求博士班研究生修讀輔助課程。本院碩士班逕修讀博士學位者修業期限 3 至 7 年。

五、博士班研究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含博士研究論文 4 學分)，本院碩士班逕讀博士學位者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45 學分(含博士研究論文 4 學分)；修讀輔助課程之學分不計。

第四條 指導教授：

一、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確定論文指導教授，其選定方式以教授及研究生均共同同意為原則，於提出指導同意書並送交建築系辦公室由建築系主任核示後成立。

二、博士班研究生限由設計學院副教授以上資格之教師為其論文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之資格比照朝陽科技大學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學位考試委員資格認定之。

三、更換論文指導教授之申請需於博士論文提案前提出，並經本委員會同意。若遇特殊情況需要更換指導教授者，亦須專案申請經本委員會審核通過者，方可更換。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以下簡稱資格考核)：

一、博士班研究生在修畢學分後(不含論文學分)，得申請資格考核。

二、資格考核每科以 70 分為及格，考生如第一次考核不及格，得申請重考一次。重考再不及格，應予退學。

三、資格考核項目以下列二種方式辦理：

(一) 筆試：分必考科目與選考科目各 1 科。

1. 必考科目為設計科學方法論(一)或設計科學方法論(二)，擇一。
2. 選考科目為研究生由選修科目中，自定 1 科經指導教授同意送建築系主任認可後應考。

(二) 博士論文提案：筆試通過後方得提出。

論文提案口試委員會成員由 3 到 5 位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或符合本校聘用助理教授級專家以上資格之校內、外學者專家組成。經口試委員會決議通過合格者，檢附委員簽名之通過合格證明書及博士論文提案，由指導教授提送建築系辦理審核。

四、博士班研究生於休學期間不得申請參加資格考核。

第六條 博士生完成下列條件要求者，方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一、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二、以外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或期刊論文 1 篇及設計學院發行之設計與環境學報 1 篇。

三、完成以下學術性論文或專業性成果：

(一) 學術性論文：

發表具國際影響力之學術論文(符合下列兩點之一，且不包含前述第二款條件)，如非屬規定發表之期刊，須經本委員會審查同意。若有多位作者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者認定之或通訊作者認定之。每篇最多可抵一人。

1. 於 Scopus 認列之專業期刊 1 篇；
2. 於 Scopus 認列之國際研討會論文 2 篇。

(二) 專業性成果，即符合下列設計競賽或專利展演成果共 2 件：

1. 設計競賽：獲得「朝陽科技大學學生參與校外專業競賽獎勵辦法」中「獎勵審議參考表」定義之「全國性競賽前三名」或「國際性競賽佳作、優秀獎、優選、或同等級之獎項以上」。若有多位創作者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者認定之，每件作品最多可抵 1 人。

2. 專利：

獲取專利證書：專利認定基本原則以發明專利為限。若有多位共同發明人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專利最多可抵 1 人。

3. 展演：

作品發表於朝陽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中 R3-10 所定義之 B 級(含)以上展演。若有多位創作者同時掛名時，以學生中第一順位認定之，每件作品最多可抵 1 人。

以上第二款及第三款之學術性論文須於就學期間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並以本校名義發表之。若有別於上述學術性論文或專業性成果之件數與組合情形者，得由本委員會認定之。

第七條 博士學位考試：

- 一、提交博士學位論文考試申請書、歷年成績表、論文初稿及其提要、相似度比對結果、學位考試委員名冊。
- 二、學位考試委員之成員包含指導教授、校內外學者或產業專家 5 至 9 人，其中至少三分之一為校外委員，委員資格必須符合本校博士學位考試辦法第六條之規定。委員名單由建築系主任報請校長聘請之，並指定委員 1 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但不得擔任召集人。
- 三、博士學位考試以口試行之，必要時亦得舉行筆試。
- 四、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100 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但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如論文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評定未通過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予退學。

第八條 本修業準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修業準則經本委員會議通過，院務會議決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